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2016年12月17日（星期六）9時30分至12時30分

地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理事長儀深

出席：應出席121人，出席61人（含委託出席），請假60人

列席：林東璟、曾冠傑、李秋芳、林哲銘、周維朋

記錄：林東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小型演講（一）：赴美口述訪問張憲義經驗談

（主講人：陳理事長儀深）

三、小型演講（二）：蔣中正、蔣經國總統侍從人員口述歷史訪問經

驗談（主講人：沈常務監事懷玉）

四、會務報告

（一）由稻鄉出版社承銷之《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

2015年全年實銷332本，應付本會74,700元（450元*332

本*50%=74,700元），稻鄉代扣10%所得稅（7,470元），

實際支付本會67,230元。

（二）本會會刊授權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製作成資料庫販售，2015

年全年下載數量為 0，因此應付本會款項亦為 0 元。

(三) 2015 年 6 月，學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簽訂

「首任總臺長楊厚明訪問計畫」，由常務監事沈懷玉擔任計畫主持人，已於同年 12 月結案。

(四)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臺灣人權史與口述歷史研習營」，

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辦，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承辦，活動地點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授課講師為陳儀深老師、許雪姬老師、詹素娟老師、陳進金老師。招收學員 30 人，實到 29 人。活動紀實請見會刊第七期。

(五) 10 月 29 日，陳儀深理事長前往新北市板橋區私立光仁中

學，對該校社會科教師講授「如何進行口述歷史」，該校教師吸收後，再於課堂上指導學生進行口述訪談。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104 年收支決算，經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討論（參見附件）。

說明：2015 年全年收入 1,047,403 元，支出 1,055,102 元，

本期餘絀-7,699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改章程第一章第五條，經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說明：增列本會任務，可承攬外界的委託案。

修改章程第一章第五條條文之對照：

原始條文	修改後條文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全民寫歷史與教育推廣工作。 二、結合國內外之口述歷史工作者，以達學術交流之目的。 三、鼓勵及協助青年學者從事有關口述歷史之學術工作。 四、收集並整理有關口述歷史之文字影音資料。 五、舉辦有關口述歷史之研討會、演講會等學術活動。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全民寫歷史與教育推廣工作。 二、結合國內外之口述歷史工作者，以達學術交流之目的。 三、鼓勵及協助青年學者從事有關口述歷史之學術工作。 四、收集並整理、 <u>出版</u> 有關口述歷史之文字影音資料。 五、舉辦有關口述歷史之研討會、演講會等學術活動。 六、 <u>接受（辦理）個人、團體、政府機關委託之口述歷史訪問計畫。</u>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改章程第二章第八條，經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說明：定義會員可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資格之起始日。

修改章程第二章第八條條文之對照：

原始條文	修改後條文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名譽會員無上述各權利。	會員（會員代表） <u>入會滿兩個月</u> 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名譽會員無上述各權利。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修改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條，經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說明：定義志願參與理監事選舉之會員資格。

修改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條條文之對照：

原始條文	修改後條文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一、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u>二、本會應於選舉日前兩個月公告改選訊息。有意參選理事、監事之會員，應於選舉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會，以便列入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u> <u>三、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u>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臨時動議。

七、會員意見交流（略）

八、賦歸

附件一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單位：元

款	項目	科目	決算數	說明
1		收入	1,047,403	
1	1	入會費-個人	9,000	
	2	入會費-團體	4,000	
2	1	常年會費-個人	70,000	
	2	常年會費-團體	24,000	
4		會員捐款	71,000	
5		補助收入	648,000	進階工作坊第一、二期款/口述史研討會
7		會員服務收入	15,000	「東臺灣口述歷史」研習營
9	1	其他收入-出版品	6,411	手冊
	2	其他收入-利息	1,367	
	3	其他收入-接受委託	198,625	交通部公路總局、飛航服務總臺委辦計畫
2		支出	1,055,102	
2		辦公費	142,275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80	
	2	印刷費	89,733	學會收據、會刊第6期、會員手冊之印製費
	4	旅運費	45,045	會員大會便當、交通、住宿費/赴中國參訪補助
	5	郵電費	6,479	
	7	其他	738	理監事當選證書印製及護貝
3		業務費	912,827	
	1	會議費	4,185	第三屆第六、七次及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茶點
	3	業務推展費	722,157	舉辦棒球口述史研習營、東臺灣口述史研習營、白恐專題口述史進階班工作坊、白恐口述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研討會等業務推展相關費用。
	6	會刊編印費	11,925	第1-5期影印裝訂費、第6期譯稿費及審查費
	8	接受委託業務費	93,029	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辦計畫
	12	其他業務費-出版品	68,602	賣書成本： 手冊設計印製費、郵寄手續費(3693元)。案例(195.51*332本=64909元)
	12	其他業務費-出版品	12,929	贈書成本： 手冊(34.65*12本)及案例(195.51*64本)設計印製費。
	12	提撥基金(5%)	-	1.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3		本期餘絀	- 7,699	

製表： 會計： 秘書： 理事長：

說明：1.決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附件二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831,779	本期支出	1,465,962
本期收入	1,538,987	本期結存	904,804
合計	2,370,766	合計	2,370,766

製表： 會計： 秘書： 理事長：

- 說明：1. 本表為本學會在民國104年度內現金(包括郵政劃撥)收支之報表。
2. 本期收入1,538,987=本期現金收入+本期郵政劃撥存款收入+本期郵政劃撥存款利息收入
3. 本期支出1,465,962=本期現金支出+本期郵政劃撥存款支出+本期郵政劃撥手續費支出
4. 本期結存904,804=上期結存831,779+本期收入1,538,987-本期支出1,465,962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7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第 6、7、8、30 條修正，並報經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6159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章程名稱暨第 1 條修正，並報經內政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台內團字第 102031362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2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第 9 條修正，並報經內政部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7079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7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第 5 條、第 8 條、第 15 條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口述歷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結合國內外相關學者、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學術團體機構，促進有關口述歷史之製作、應用與研究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註：分支機構為團體內部作業組織，詳如章程草案第二十三條。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全民寫歷史與教育推廣工作。
二、結合國內外之口述歷史工作者，以達學術交流之目的。
三、鼓勵及協助青年學者從事有關口述歷史之學術工作。
四、收集並整理、出版有關口述歷史之文字影音資料。
五、舉辦有關口述歷史之研討會、演講會等學術活動。
六、接受（辦理）個人、團體、政府機關委託之口述歷史訪問計畫。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文化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區分如次：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從事口述歷史

工作者或對口述歷史有興趣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政府文獻、文化機關或經政府立案之文教學術團體機構，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名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捐款本會者，經理事會通過，聘為名譽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入會滿兩個月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名譽會員無上述各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3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暫時停權。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需補繳3年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一、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二、本會應於選舉日前兩個月公告改選訊息。有意參選理事、監事之會員，應於選舉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會，以便列入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三、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或辭職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

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具學生身分者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具學生身分者伍佰元)；入會時一次繳交新台幣伍仟元常年會費者(具學生身分者貳仟伍佰元)，或連續五年繳交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企業或事業單位募款收入。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8 年 8 月 29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97619 號函准予備查。